

有限公司(土木工程部分)及明泉水電工程行(水電部分)得標施作。於75年4月8日開工，至75年10月21日完工，於75年11月16日搬遷至新建恆春檢察官辦公室辦公迄今，地址為恆春鎮北門路80號。

因新建廳舍除值勤檢察官、員工使用外，尚有餘房，為能服務司法同仁及其眷屬至恆春休暇活動，本署特地於75年12月9日召開「恆春宿舍管理使用座談會」並決議酌情開放，專供法務機關同仁借住，其他有關機關員工，如有洽借住宿，亦可酌情准予借住，但均酌收清潔水電費，同時派工友一人管理³⁹。

筆者於85年12月調任本署檢察官時，隔年86年9、10月適輪值派駐恆春檢察官辦公室⁴⁰，站在辦公室大門，向前望去為一片椰子樹林，種植茂密，落山風來時則沙沙作響，稍顯陰森，轉身向後則為臺灣汽車客運公司(現為國光客運公司)恆春地區之車輛保養維修廠⁴¹，與恆春辦公室廳舍僅一牆之隔，車輛引擎聲響及排出之廢氣，據說對當時輪值派駐之同仁造成不少困擾。而當時同仁在提及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歷史時，說法都是：「當時軍方提供2塊地給本署選擇，即大門前的椰子樹林及目前本署所在地點，不知為何會選擇目前這塊地」

云云，言下之意似不甚滿意恆春檢察官辦公室座落地點。然觀諸上述恆春辦公室成立始末，目前廳舍坐落位置確實不是當時最佳選擇，且不無「被迫接受」之無奈，軍方當時雖謂「另有運用計劃」，惟從74年至86年之間，該地始終沒有任何動靜，倒是在筆者第2次於民國89年再次輪值恆春辦公室時，附近百姓竟然竊佔該地，砍除部分椰樹，堆置物品準備私用，經指示警方進行調查後，始收斂打住。數年後，目前該地已由恆春鎮公所興建為籃球場使用，周遭並鋪設草皮、植栽，頗有運動公園之風，椰子樹林雖不復見，惟恆春辦公室前景「豁然開朗」，別有一番氣象，至於軍方所謂「另有運用計劃」云云，已不知其然！



照片中道路盡頭為恆春北門，城牆仍在，更遠之山巒為三台山。



大門正前方目前為籃球場，原本恆春辦公室打算興建在目前籃球場所在地點，因軍方不同意而作罷。

第五章 歷任檢察長

依法院組織法的規定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，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，除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外，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，是其職責任務至關重要。本署自民國38年12月設立後至98年12月為止，前後共計有21位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，其姓名、任期如下：

歷任順任	職 別	姓 名	到任、卸任日期	備 註
第1任	首席檢察官	梁挹清	38年12月~39年7月	
第2任	首席檢察官	吳兆濂	39年7月~48年1月	任期最長
第3任	首席檢察官	延憲諒	48年1月~48年3月	任期最短
第4任	首席檢察官	馮正樞	48年3月~54年9月	
第5任	首席檢察官	呂玉介	54年9月~59年9月	
第6任	首席檢察官	邵彬如	59年9月~62年6月	
第7任	首席檢察官	唐錦黃	62年6月~65年10月	
第8任	首席檢察官	金淵潔	65年10月~70年9月	
第9任	首席檢察官	戴玉山	70年9月~73年7月	
第10任	首席檢察官	張春榮	73年7月~78年12月	
第11任	檢察長	謝尚徽	78年12月~81年5月22日	
第12任	檢察長	林偕得	81年5月22日~82年8月2日	
第13任	檢察長	方萬富	82年8月2日~85年1月19日	
第14任	檢察長	蔡茂盛	85年1月19日~86年8月6日	
第15任	檢察長	顏大和	86年8月6日~88年4月29日	
第16任	檢察長	林玲玉	88年4月29日~90年4月27日	
第17任	檢察長	張斗輝	90年4月27日~92年7月31日	
第18任	檢察長	蔡日昇	92年7月31日~94年3月16日	
第19任	檢察長	蔡瑞宗	94年3月16日~96年4月12日	
第20任	檢察長	洪光煊	96年4月12日~97年8月1日	
第21任	檢察長	邢泰釗	97年8月1日~	

任期最短為第3任的延憲諒首席，只有2個月，最長者為第2任的吳兆濂首席，任期為8年6月。自38年12月至98年12月為止，平均每位首長任期約34.28月(約2年10月)。